

致：立法會《普查及統計(2016年人口普查)令》小組委員會

由：郭思源

日期：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

致小組委員會秘書：

本人從《普查及統計(2016年人口普查)令》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，得悉統計處有意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電子問卷中，除 "男 "或 "女 "的性別選項 外，提供一個"其他"選項。（立法會CB(1)124/15-16(01)號文件，檔號：CB1/SS/2/15)

本人反對在問卷的性別選項中加入"其他"選項，因本人認為每個人的性別就是其身份証上表明性別，而非按一個人的感覺來決定自己的性別。而既然香港政府所發出的身份証並沒有"其他"這個性別，則問卷亦不需提供"其他"這個選擇。

性別認同是一個複雜的議題，如政府有意了解現今香港市民對性別認同的看法，更適合的做法是例如透過衛生署去到同志群體中進行調查。

本人為一香港市民，育有三子的家庭主婦。

郭思源

Kwok See Yuen